**罪犯黄林开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76号

　　罪犯黄林开，男，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二日出生于福建省上杭县，汉族，中专毕业，捕前系教师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作出了(2018)闽0823刑初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林开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林开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作出了(2018)闽08刑终3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11月12日起至2022年11月1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黄林开于2015年9月至2017年11月期间，在上杭县为满足性刺激在公共场合当众猥亵不满14周岁儿童，其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。

　　该犯评定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3448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；即2019年5月12日因出收工过程未认真遵守相关队列规范要求，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林开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林开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